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訴字第697號

03 原 告 謝鎧環即謝榮洲

04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05 複代理人 劉淑惠

06 被 告 謝鈞宇

07 謝秉亨

08 謝銘晉

09 共 同

1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怡成律師

11 共 同

12 0000000000000000 複代理人 陳泓翰律師

13 被 告 謝英珍

14 謝碧月

15 0000000000000000 謝碧芬

16 謝碧珠

17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

18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

19 0000000000000000 追加被告 謝林善

20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2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4 理 由

25 壹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鈞宇、謝秉亨、謝銘晉（下簡稱謝鈞宇等
26 3人）之被繼承人謝榮輝為原告之兄，被告謝英珍、謝碧
27 月、謝碧芬、謝碧珠（下簡稱謝英珍等4人）為原告之妹，
28 三方有感家族財產甚多，於原告之父謝石、母謝林善生前，

於民國87年10月26日共同簽立分產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第10條約定：「另祖父及本協議書未分配之父母土地，日後由甲乙方（即原告與謝榮輝）各取得1/2。」。原告之父母於95年間購買臺中市梧棲區永安段181-1、182、183土地（下合稱B土地），另264、264之3、264之5地號土地（下合稱C土地）原為原告祖父謝來居所有，然謝來居於98年間死亡，由謝石單獨繼承取得C土地。嗣謝石已於100年2月25日死亡，爰依系爭協議與民法第148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以讓原告取得B土地、C土地所有權各二分之一。並聲明：1. 先位聲明：被告等人應連帶將登記於B土地、C土地名下之土地所有權，移轉二分之一所有權登記給原告。2. 備位聲明：被告等人及追加被告謝林善應連帶將登記於B土地、C土地名下之土地所有權，移轉二分之一所有權登記給原告。

貳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

參、經查：

一、原告前依系爭協議請求謝林善、謝英珍等4人及謝榮輝（後由謝鈞宇等3人及陳淑資承受訴訟）移轉C土地所有權登記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6號民事判決（原告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42號駁回上訴）主文：「原判決（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）主文第一項關於准許謝鎧璟請求移轉C土地所有權部分，及訴訟費用部分，均廢棄。陳淑資、謝鈞宇、謝秉亨、謝銘晉應就被繼承人謝榮輝共同共有C土地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謝鎧璟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謝鎧璟之上訴駁回。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及減

縮部分外）由謝鎧璟負擔。」，並認定：「縱使原告依系爭協議第10條約定將來可取得C土地，仍應待謝石指定過戶日期，而謝石既已不能指定過戶日期，即應待謝林善指定過戶日期，在謝林善尚未指定過戶日期之前，難認有清償期已屆至或視為已屆至之情形，其請求謝林善等人移轉C土地所有權，即屬無據。另依系爭協議書第10條約定，謝石繼承謝來居取得之C土地，分配由謝鎧璟與謝榮輝各取得1/2，此係謝石與謝鎧璟、謝榮輝間就C土地之贈與契約，自屬一般贈與契約。又謝石依該贈與契約負有補正移轉登記C土地權利範圍1/2予謝鎧璟之義務，而移轉登記土地所有權予謝鎧璟之履行期雖未屆至，但謝林善、謝英珍等4人及謝榮輝為謝石之繼承人，陳淑資等4人復為謝榮輝之繼承人，均仍應繼承謝石上開移轉贈與標的物所有權之債務，而C土地，已登記為謝鎧璟、謝林善、謝英珍等4人及謝榮輝共同共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證。而依民法第758條規定，陳淑資等4人，於登記前雖因繼承取得C土地物權，仍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是謝鎧璟追加之訴請求陳淑資等4人辦理C土地之繼承登記，即屬有據。」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3至287頁、第289至292頁）。

二、原告前依系爭協議請求謝林善、謝英珍等4人及謝榮輝移轉B土地所有權登記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34號民事判決（原告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2號駁回上訴）主文：「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謝榮輝、上訴人謝林善、謝英珍、謝碧月、謝碧芬、謝碧珠應協同上訴人謝鎧璟將B土地、C土地之權利範圍移轉登記為上訴人謝鎧璟所有部分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上列廢棄部分，上訴人謝鎧璟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上訴人謝林善、謝英珍、謝碧月、謝碧芬、謝碧珠其餘上訴駁回。上訴人謝鎧璟上訴駁回。被上訴人謝榮輝、上訴人謝林善、謝英珍、謝碧月、謝碧芬、謝碧珠應協同上訴人謝鎧璟將附表二編號3至7所示土地之權利範圍移轉登記為上訴人謝鎧璟所有。第一審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謝鎧璟負擔15分之7，餘由被上訴人謝榮輝、上訴人謝林善、謝英珍、謝碧月、謝碧芬、謝碧珠連帶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（不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），關於上訴人謝鎧璟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謝鎧璟負擔；關於上訴人謝林善、謝英珍、謝碧月、謝碧芬、謝碧珠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謝鎧璟負擔4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謝林善、謝英珍、謝碧月、謝碧芬、謝碧珠連帶負擔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謝林善、謝英珍、謝碧月、謝碧芬、謝碧珠及被上訴人謝榮輝連帶負擔。」，並認定：「謝林善、謝英珍等4人主張謝鎧璟得依系爭協議書請求移轉登記之土地，不包含B土地，應可採信。則謝鎧璟請求謝林善、謝英珍等4人及謝榮輝協同謝鎧璟將B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謝鎧璟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7至263頁、第266至272頁）。

三、查，原告於前案請求辦理繼承登記，經法院判准，C土地之264地號土地現已繼承登記為兩造及追加被告謝林善、訴外人陳淑資公司共有一分之一，有原告所陳報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9至143頁），原告上開聲明針對C土地部分自應列全體公司共有人為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然原告之複代理人到庭，經本院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14年3月3日（以本院收文戳章為準）前補正當事人適格要件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有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查，原告迄今僅追加謝林善為被告，仍未列全體公司共有人為被告（即未追加謝淑資）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肆、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許馨云